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5 年 12 月 30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并成功竞得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的其所持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3,000,000,000 股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9.595% 股权。

关于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摘牌结果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临 2015-10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下发《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71 号），同意本次交易。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接到中华联合保险通知：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对中华联合保险提交的公司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

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收购资产进展公告》（临 2016-016）以及（临 2016-030）、（临 2016-056）。

三、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4 日《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履行尽职调查的说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 4 个月内完成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和审

计，并更新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标的资产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对中华联合保险及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充尽职调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补充尽职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隔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补充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